

# 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研究生學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植物病理學系研究生學會」。

第二條：本會宗旨為促進系內師生之間的交流，提高學術研究風氣，並作為系所與研究生之間相互溝通的管道。

## 第二章 會員

第三條：凡國立中興大學植病系註冊在學之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生皆為本會會員。

第四條：會員享有參加本會主辦或協辦活動之權利。

## 第三章 組織與職權

第五條：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綜理會務，由會員直接選舉產生，任期自該年九月一日起至翌年八月卅一日止，委員每年八月改選，得連選連任一次。若無人競選時，博一班代為當然之會長，碩一及碩二班代為當然之副會長。

第六條：協會委員之職權：

- 一、對外代表本會
- 二、對內定期召開會員大會
- 三、召集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本會置學術組及活動組，各組置組長與副組長各一人處理會務，各組組長由會員推舉產生，任期同當屆會長，本會所有之職務均屬無給職。

第八條：經由會員大會投票推舉國內外專家或學者，並由學會主動邀請其至系上進行演講，每學年至少一次。

## 第四章 會員大會

第九條：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

第十條：開會最低人數之限制

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

第十一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議決年度會務計畫與報告。
- 二、變更章程。
- 三、選舉及罷免會長。
- 四、議決本會之解散。
- 五、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第十二條：會員大會應於學期中至少召開一次

## 第五章 經費

第十三條 本會經費來源有：

- 一、學校或系所的各项補助
- 二、自由樂捐

第十四條 本會經費主要採實報實銷的方式，並由系所統一管理帳務。

第十五條 如需參與系務會議，得由會長或副會長代表全體會員參與並代為發言。

第十六條 指導老師：系主任 曾國欽 教授；研究所導師 李敏惠 副教授